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6 號

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表人 瞿海源

受評鑑人 林○○ 女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由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進行風力發電廠開發案，該開發案涉及當地居民生存權及居住安寧之選址等不當侵害之爭議，是全國關注的環境人權事件。○○公司未與當地居民溝通即強行施工，居民及學生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至公有地表達訴求。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以明顯執法過當之暴力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未依集會遊行法先舉牌命令解散及廣播，即以伸縮警棍毆打非暴力抗爭的人民。並罕見地將 20

位民眾及聲援學生粗暴戴上手銬帶回警局，未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此經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認執法確有瑕疵，並對警員進行懲處。故當日警察顯有違法逮捕之嫌，且遭逮捕之當地民眾與聲援學生共 20 人，未於偵查過程中自白犯罪。其中，連○○、劉○○等 14 人於警詢過程中行使緘默權，併僅說明遭警方違法逮捕之事實以及僅係關心公共議題表達意見。然受評鑑人在逮捕當日訊問被告後，僅於同年 5 月 15 日訊問被告王○○與呂○○，未調查任何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另外，○○公司為強行進行風力發電機組工程，其經理林○○、楊○○竟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指揮多名保全人員，以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強行將學生抬離現場，造成學生身體分別受到傷害。案經聲援學生提起告訴後，受評鑑人亦未調查該數名保全人之姓名及年籍，並在此情形下終結偵查。

(二) 按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

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則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基此，從以上規定可知，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須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應對相關事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另對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逐層追求。刑事訴訟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無直接、言詞、公開之審理程序，法院僅憑書面卷證審查，因此必以「事實證據之明確性為其前提要件」。簡易判決處刑，被告犯罪嫌疑必須達到毫無任何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程度，與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法官須達到的確信程度並無二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要求之嫌疑門檻，應比一般公訴要求之嫌疑更高。

(三)被告張○○等20人於102年4月29日在苑裡海邊之公有地表達對風力設置的訴求，卻遭警方違法逮捕。渠等遭逮捕後並

未自白犯罪，其中連○○、劉○○等 14 名學生更於警訊時行使緘默權，而汪○○、劉○○、王○○、潘○○、許○○、林●●、潘○○、呂○○等人於偵訊時亦保持緘默，其餘人於偵訊時僅提出遭警察違法逮捕之事實，並表示渠等僅係因關心公共議題而至現場表達意見。從渠等供述內容以觀，至多僅表示基於言論自由而至公有地表達訴求，根本無法形成毫無任何懷疑之有罪確信程度。

(四)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以明顯執法過當的方式對待自救會鄉親與聲援者，復將 20 位民眾及聲援學生戴手銬押回警局，顯已執法過當。被告劉○○與陳○○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偵訊中提到，警察於逮捕時未履行告知義務；辯護人亦提到，警察似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未於逮捕後即時訊問的問題。基此，由於警察逮捕張○○被告等 20 人之行為有上開違法之疑慮，其當日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有強暴脅迫取得之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渠等內容不得作為證據。在上述違法逮捕與取證的情況下，被告等是否該當強制罪嫌，不可僅憑書面卷證審查而進行簡易程序。

(五)受評鑑人完全無視上述被告提出違法逮捕等之主張，僅於 5 月 15 日訊問王○○與呂○○後，在未調查任何有利被告證據之情況下，即依被告於警詢與偵訊中之供述、○○公司經理

林◎◎之證詞、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等傳聞供述證據，草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恣意擴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適用範圍。受評鑑人僅朝有罪推定的方向偵查，而未注意對被告有利之事證，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受評鑑人僅以 A4 紙張 2 頁之篇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理由雖稱工地現場並未發生任何肢體衝突或拉扯，但卻僅刻板套用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650 號判例，刻意忽視個案情節，未能考量被告等 20 人之抗議行動具有集體表達意見及企圖影響政府施政之性質，與判例所示之事實完全不同。顯然未對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深切注意，亦未對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加以注意，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之規定。受評鑑人未對被告有利之事實加以調查，有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5 點；另僅朝有罪推定方向偵查，與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事實之意旨不合，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因此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付個案評鑑。

(七)○○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為強行進行風力發電機組工程，其經理林◎◎、楊○○竟於指揮多名保全人員，以共同正犯

之犯意聯絡強行將學生抬離現場，造成學生身體分別受到傷害。聲援學生無法認得下手實施強制與傷害行為之保全，因此提起告訴，請求檢察官調查釐清案情。受評鑑人雖認林◎◎與楊○○與在場保全間有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與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犯意聯絡，並起訴在案，卻未盡職責調查該數名保全人員之姓名與年籍，並終結偵查，顯然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規定。基此，受評鑑人未盡檢察官之職責，致力調查下手傷害之保全，除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規定外，顯有廢弛職務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付個案評鑑。

(八) 綜上所述，因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第 96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7 款之情形，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個案評鑑。

二、經查：

(一)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機械性套用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650 號判例，學生等 20 人涉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嫌而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作為，有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35 點，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等云云，雖似對於檢察官認定事實，就個案法律適用之見解，請求個案評鑑，但實際上請求人係請求本會判斷，受評鑑人對於個案事證的蒐集取捨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裁量，有無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具情節重大之情事。故本案應無涉「法律見解適用」之爭議，合先敘明。

(二) 本件依據起訴書記載，本案被告雖皆未自白犯罪，但現場有錄影光碟翻拍照片等證據（證據編號 1-16）可資參證，似可認為當天抗議之民眾與聲援學生，以站立在○○公司放置該處車牌號碼 MN-83 號吊車旁，或躺在施工區域土地上之方式，阻撓○○公司依法施工，妨礙○○公司行使權利，有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罪嫌，事證確鑿，並因本件被告犯情尚輕，為節省司法資源，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審酌案情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如認有同法第 451 條之一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並不影響或妨礙被告權益。故本件受評鑑人就司法警察蒐集之事證已予以審酌，並就被告等主觀犯意、抗爭之動機以及案情情節

輕微部分綜合判斷認定，並非純粹以採證不利被告等之證據資料，直接就犯有強制罪之嫌疑作有罪推定，與請求人請求評鑑所認定受評鑑人有違失而情節重大等理由尚有未合，故尚難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應受處分或懲戒之情事。

(三) 另被告等為現行犯，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偵辦犯罪，亦無違法逮捕可言。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規定之「告知事項」，並非於逮捕前應遵守之程序，而係於訊問被告前，始應先告知被告嫌疑及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

(四) 憲法規定人民有言論、集會之自由，如係單純靜坐抗議，或單純靜坐表示意見，因未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礙人行使權利，即與刑法強制罪規定不合，但本件抗議之被告為阻止○○公司進行風力發電機組基地灌水泥穩固工程，部分被告以鎖鏈將自己綑綁在施工發電基座內，部分被告平躺在灌漿工地內，部分被告手拉手坐在施工工地車輛進出必經之道路，及平躺在水泥車車底下，阻止混凝土車進入工地，並且拒絕離開，故本案被告是否實質上已妨害○○公司依法施工之權利，不能僅因受評鑑人於起訴書中引用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650 號判例，就斷然指摘其未本於職責，衡酌其他有利被告的證據。本案檢察官權衡各項證據，認被告等人有犯罪嫌疑，依法偵辦，應無

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基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未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深切注意，亦未調查對被告有利之事實等云云，有違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主張，應難認有理由。

(五) 本件檢察官就已查獲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依法行使合法之裁量權，認為以簡易判決處刑為適當，即以書面為聲請，符合訴訟經濟及速審速結之規定，尚難苛責。縱尚有其他尚未查明之共犯，仍可簽分他案追查，或要求司法警察繼續追查共犯，於查獲後移送偵辦。而司法警察亦應主動調查其他共犯，並於查證後，依法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縱未主動追查其他共犯，逕行結案，亦難認其有違失情節重大情形。本件請求人以受評鑑人未調查向學生施暴之保全人員，即終結偵查程序，顯有廢弛職務之情事。惟一般對於職務之廢弛，所指為行為人蓄意（具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對於職務怠於作為或不作為，且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規定，需有情節重大之情事為要件。惟查，本件請求之意旨，除指稱受評鑑人未致力調查蒐證外，卻未具體指摘、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受評鑑人偵查終結至提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的過程中，有何廢除職務且符合情節重大之情事。且依上述意旨，檢察官本於法定職權，對於證據之調查蒐集與取捨，應有合目的性之裁量與權衡空間，除有顯然違法濫權之情事，否則不得逕因立場或觀點不同，任意指摘

行使職權的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等違法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尚乏具體事實及證據足以為憑，應認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請求評鑑之理由尚難成立，受評鑑人核無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請求不成立，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 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楠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蔡 煙 爐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迴避)

委員 蘇 佩 鍾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5 日

書記 林馥菁

林
馥
菁

